

#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室字〔2020〕10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委各工作机关，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综保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军分区：

《威海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 威海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上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完善管理服务功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关于资金保障、资产无偿划转、规范账务处理、妥善安置职工的政策规定。按照阶段支出、分级负担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镇（街

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

(二)明确管理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职能移交时,原则上按企业退休人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由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政府分解到相关镇(街道)和社区开展管理服务。户口所在地与常年居住地不一致的,可将户籍迁入居住地。

(三)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党员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四)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上移交到退休人员接收地所在的区市档案管理机构。涉及对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处理等档案管理费用,由专业机构评估并经移接双方共同确认后,移交企业一次性支付给接收单位。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的人事档案不移交。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是指由市委或市委委托部门任免的,退休前曾任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副职(含同职级)以上职务的人员,人员界定存在争议的由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党委研究,或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研究决定。

（五）完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六）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原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于工伤残疾人员、职业病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保留，并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市属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各区市、开发区要明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主要任务,协调落实好接收单位。国有企业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实行网格化对接,研究提出退休人员移交方案和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移交、资产移交清单等。各区市、开发区和国有企业要认真梳理、研究解决移交中可能发生的困难和问题,市直相关部门针对属地政府和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要及时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

(二) 实施阶段(2020年4月—10月)。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共同协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方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市政府集中组织市属移交企业与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签订移交协议,并指导协调各区市、开发区做好移交协议签订工作,确保工作衔接有序。移交协议签订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移交企业积极配合接收单位做好人员移交基础工作。属地政府加强移交工作的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移交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退休人员接收各项任务。

(三) 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对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及时解决社会化管理后存在的问题,同步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起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和长效

机制。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指导下，统筹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会同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区市、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健全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强镇（街道）和社区的保障能力，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衔接。区市党委政府、镇（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分别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接收服务职责和具体工作责任，要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开展工作，积极主动与企业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国资委负责加强衔接沟通、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负责指导

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衔接，推进社区治理，提升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和优待老年人规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市档案馆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此前出台的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威海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 威海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张宗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丛龙海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 成 员：**徐 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李学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常正 市委政法委副县级干部
- 于习文 市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副主任
- 于国贞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刘 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 于国胜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闫俊达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孙德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 孙坤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修明首 市卫生健康委副县级干部
- 叶小兵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 周 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 于华伟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宋 辉 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接访科科长  
宋明岩 市档案馆副馆长  
尹振山 环翠区副区长  
王肇刚 文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刚 荣成市委委员、副市长  
张华明 乳山市委委员、副市长  
柯学民 高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 启 经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 文 临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于 刚 综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姜进军 南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丛龙海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